

吉林省档案局

吉档字〔2026〕4号

吉林省档案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档案 科技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档案局，长白山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梅河口市档案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办公室，各省属企业办公室：

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档案局将组织开展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推荐工作，同步开展吉林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结项、奖励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

（一）选题范围

依据《2026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附件）所列研究方向确定选题，申报重点项目应从第二部分“重点项目”中直接选择。

（二）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于2026年3月10日前登录“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1.saac.gov.cn>）（以下简称平台）填写申报项目信息并向推荐单位（吉林省档案局）提交。

省档案局于3月17日前组织评审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预评审，待项目通过预评审，申报单位登录平台将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任务书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平台，同时将纸质项目任务书（一式2份、加盖公章）报送至省档案局。

二、申报吉林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结项、奖励

（一）选题范围

吉林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范围参照《2026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第一部分。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立项单位需填写《吉林省档案局科技项目任务书》（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2份、加盖公章），经本单位签署意见后向推荐单位报送。

2. 申报结项单位需准备工作报告、研究报告、应用证明、具备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推荐单位报送。

3. 申报科技成果奖励单位需填写《吉林省档案局优秀

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并准备成果工作报告、研究报告、项目验收证明、应用情况证明等相关附件材料向推荐单位报送（奖励范围、等级及相关要求参照《吉林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及奖励暂行办法》）。

4. 各市（州）档案局，长白山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梅河口市档案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企业档案机构作为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系统）科技项目的推荐和管理，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向省档案局报送《立项推荐函》《结项申请函》《奖励推荐函》。

5. 省档案局组织召开档案科技项目评审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审结果下达立项、结项、奖励通知。

6. 以上工作申报时间截至2026年3月10日，逾期不予办理。

三、申报要求

（一）选题要求

聚焦影响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和本研究领域的重点、难点、空白点，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

（二）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项目研究所必需的科研能力和

科研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制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申报单位如承担有超期未完成的往年项目，应在申报前先行办理项目终止或延期申请。

2. 鼓励申报单位整合多方研究力量联合申报。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承担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吉林省档案局科技项目承担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申报单位应承担不少于 60% 的项目研究任务，其他参与单位应在项目研究中承担实质性任务。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每个申报项目须明确 1 至 2 名项目负责人，其中 1 人具有 5 年以上档案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项目研究要求相适应的科研能力，无科研不端行为。

2.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有关限项要求，1 名项目负责人最多同时主持 2 个在研项目，其中只能主持 1 个在研重点项目。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不得使用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2. 项目申报前应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申报前征求相关研究领域档案专家的意见

建议。

3. 原则上科技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2年。

(五) 经费保障要求

国家档案局自主选题项目和吉林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国家档案局重点项目申请经费不超过限定经费额度，不足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一般在项目立项后拨付启动经费，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拨付后续经费。

四、有关事项

(一) 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好宣传引导，支持鼓励有条件单位应报尽报，积极展现我省档案科技创新水平。

(二) 有关科技项目任务书、奖励推荐书等材料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档案信息网”下载，网址：<http://www.jlsda.cn/>或<http://jlsdaj.jlsda.cn/>。

联系人：阎智雨，联系电话：0431—88792182

附件：2026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



附件

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 立项选题指南

为做好 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自主选题

（一）档案治理体系方向

围绕档案工作数字转型下的档案理论与实践创新，以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条例为核心的科学有效的档案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档案业务监督指导效能提升，对社会力量参与档案服务的引导、监督，档案产业创新发展，档案人才队伍评价等方面开展研究。

（二）档案资源体系方向

围绕档案数据资源建设，档案资源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构建，档案资源质量管控，特色档案征集，口述材料采集，档案价值鉴定和评估，多门类、多载体馆藏档案资源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

（三）档案利用体系方向

围绕健全档案开放审核机制，探索智能化手段提高档案开放工作效能，档案资政育人服务能力提升，“四史”教育、

文化“两创”、对外交流等专题档案协作开发利用，全媒体时代档案宣传展览方式方法创新，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档案助力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研究。

（四）档案安全体系方向

围绕档案安全治理，档案数字化转型中的风险管理与应对策略，人工智能算法风险监测和预警，新技术在档案保护技术中的应用，档案馆库综合智能控制，档案数据资源长期保存策略及技术方案，档案数据安全治理等方面开展研究。

（五）档案信息化建设方向

围绕档案工作智能化升级，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工作中的深化应用，音像档案和手写体档案智能识别，档案数据处理，电子文件单套归档与电子档案单套管理，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优化升级等方面开展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人工智能在档案行业应用安全评估研究（研究周期1年或2年，编号2026Z001）

2. 档案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研究（研究周期1年或2年，编号2026Z002）

3. 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档案专项标准化体系研究（研究周期1年或2年，编号：2026Z003）

4. 面向改扩建需求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档案数据治理

及智能利用研究（研究周期 1 年或 2 年，编号 2026Z004）

5. 企业档案数据要素化开发利用途径与方法研究（研究周期 1 年或 2 年，编号 2026Z005）

6. 档案数据服务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研究（研究周期 1 年或 2 年，编号 2026Z006）

7. 世界记忆遗产语境下大型连续性档案文献遗产传承与活化利用研究（研究周期 1 年或 2 年，编号 2026Z007）

8. 数智时代档案专业技术人员与职业技能人才融合发展研究（研究周期 1 年或 2 年，编号 2026Z008）